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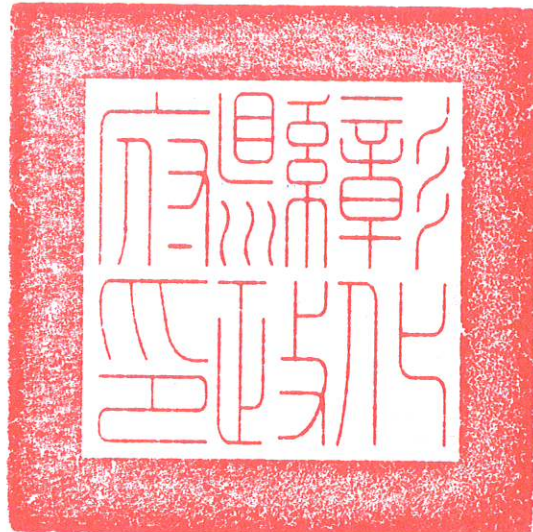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5036718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5年8月25日於本縣和美鎮南安路3號救援羊一頭，因無民眾領回，開放民眾認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8月25日於本縣和美鎮南安路3號救援羊一頭，因無民眾領回，該羊將開放民眾認養。
- 二、公告認養日期：115年9月7日至115年9月14日下午5點止，登記認養窗口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531642。
- 三、有意領養者需支付該羊安置費用計新臺幣10,336元整，並檢附飼養羊隻經驗及場地資料，以供審查領養者資格。
- 四、倘有2位以上民眾符合領養資格，擇訂於9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點假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會議室公開抽籤辦理。

縣長王惠美